好好愛我 ---



如何聲請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、改定

什麼是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？

父母因為要結束婚姻，或者雖然沒有離婚、但已經有 6 個月以上沒有共同生活在一起時，如果雙方沒有辦法對於誰來行使未成年子女的親權達成共識、或者原有共識但內容不利子女、或者親權人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，甚至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形時，可以請求法院以裁判方式來決定或變更由誰來行使子女的親權。

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未成年人的父或母，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，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以提出聲請。

法院會以保護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原則，審酌父母經濟能力、生活狀況、未成年子女意願、評估何者為善意父母，並參酌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報告，決定由誰來行使子女的親權。

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？

聲請人須向未成年子女的住所或居所地的地方 (少年及家事) 法院提出聲請，如果沒有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的所在地法院審理。

親權酌定、改定等之比較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>酌定親權人</th><th>改定親權人</th><th>選定監護人</th><th>宣告停止親權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聲請原因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父母離婚
2. 父母不繼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</td><td rowspan="2">父母一方濫用對子女的權利</td></tr>
<tr><td>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</td><td>1.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</td><td>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</td></tr>
</table>

	1. **未為協議** 2. **協議不成**	負擔**協議不利於子女** 2.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一方**未盡保護教養義務** 3.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一方**對子女有不利情事**		
聲請人	1. 未成年子女之父、母一方 2. 主管機關 3. 社會福利機構 4. 其他利害關係人	1. 未成年子女之父、母他方 2. 主管機關 3. 社會福利機構 4. 其他利害關係人 5. 未成年子女		

✧ 如果您對於表格分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，可以到各地法院之聯合服務中心或家事服務中心詢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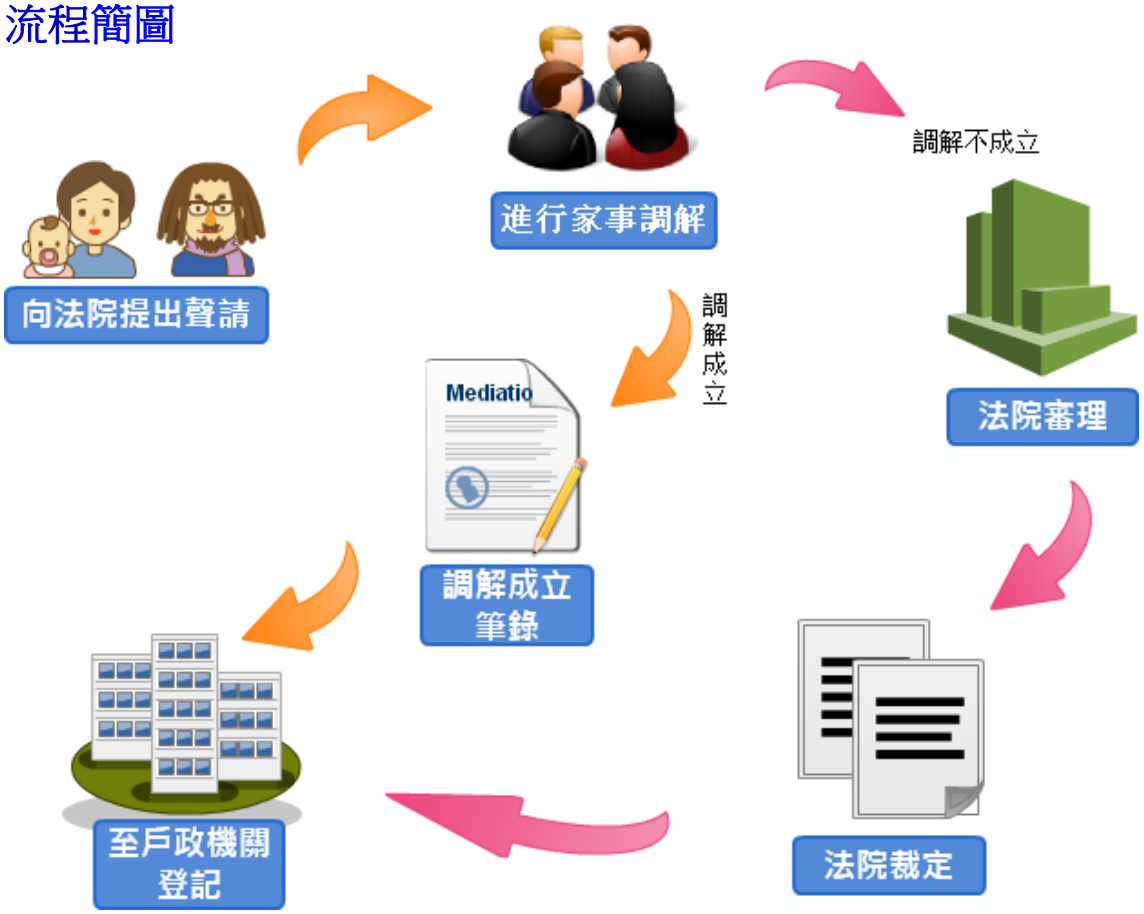
要準備那些文件

1. 聲請書狀(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之人)，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／家事(全文檢索「未成年子女」)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。
2. 未成年人、聲請人及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3. 離婚等證明文件(如離婚協議書、離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等)。
4.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之文件。

費用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需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500 元。

流程簡圖


向法院提出聲請
進行家事調解
調解不成立
法院審理
調解成立
Mediatio
調解成立筆錄
法院裁定
至戶政機關登記